

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茅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州省仁怀市黔满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苍龙街道凤凰小区负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648WKF47



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茅台养老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采购供货商，为确保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食堂供应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畜肉、禽蛋、大米、食用油、面点小吃类等物资。

二、资质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采购内容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

(二) 乙方每批货物交付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蛋类提供检疫检验报告。

三、采购方式

(一) 甲方食堂负责人在每次采购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和其他要求等。

(二) 甲方食堂负责人临时变更订单内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订单送货。

(三) 收货数量以甲方签字验收数据为准。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货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质检以及农业、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标准；

（二）货物须符合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乙双方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四）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质量配送，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并自行承担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乙方所提供有固定包装的货物到货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期间的 1/3。

五、配送要求

（一）乙方应向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快捷的原材料采购系统或清单，且具有符合食材储存条件的仓库、配送专用车辆及人员，所有人员需持有健康证。配送期间所有车辆和人员须遵守养老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二）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调味品肉类等原则上每天配送 1 次，最大配送量不能超过正常消费 3 天的食用量，且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和安全可靠，其他食品原材料应视养老服务中心实际需求，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酌情配送。

（三）供应商应制定养老服务中心食堂物资统一配送应急预案。

六、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一）乙方对其提供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健康损害、细菌感染。

（二）当发生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

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然后由甲乙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仁怀市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支付货款。

(五) 货物交由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及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相关方安全、环保、交通等规章制度，因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第三人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知晓，甲方以任何形式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表明甲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完全认可。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给予退货或换货，并自行承担该次货物损失相应违约责任。

十、账目结算

(一) 食品配送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第二月月底由乙方依据配送清单汇总供货总价格，由养老服务中心核对无误签字后，乙方出具发票，按程序审批后，甲方直接拨付给乙方。

(二) 每月配送食材费用结算=每月食材配送总价 $\times$ (1-2%)。年配送费用原则上控制在 539000 元内，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时，迟延 24 小时以上按照该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乙方自始没有履行合同相关资质或证明材料，或没有履行合同能力的；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进行赔偿或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对于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不承担责任。

七、货物价格

(一) 货物价格由甲乙双方按月对下月生活物质采购询价，根据市场询价协商后定价。

(二) 订单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价。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就协商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包装与交货

(一) 需要包装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适当包装，以确保货物品质以及货物的安全运输。

(二)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地送货至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应当按照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风险、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验收与检查

(一)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使用，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作为结算凭证。

(二)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按送货清单核对货物数量及质量；
2. 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货物；
3. 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货物；
4. 生鲜货物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货物。

5. 货物交由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及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三)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货款结算支付依据。

(四)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需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提交仁怀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有效期、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期间，甲乙其中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告知，并出具终止合同相应的纸质文件，如未出具相应终止合同文件的，导致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提前终止合同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报价表、相关订单、往来文件（包含传真和数据电文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日

